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　霖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瑋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林翔輝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持伊簽發之如附表所示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持以向原法院聲請取得114年度司票字第811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，並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047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中。惟金額遠遠偏離行情之系爭本票，係被上訴人自民國114年10月19日凌晨1、2時起，以伊與其配偶間有不正當關係為由，在伊住家地下室及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○○門市等處，搶走伊公司識別證拍照，強迫錄製與其配偶間有不正當關係等不實言論，恫嚇將至伊住處及任職之公司發黑函宣揚，將伊個人資料及受迫錄製影像公開於社群網路，更以要找人私下處理、拿高爾夫球桿揮擊、持菜刀作勢揮砍等方式脅迫下簽發。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撤銷系爭本票債權之意思表示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因自承與伊配偶有擁抱、親吻之侵害配偶權行為，自知行為不當主動向伊道歉並表示願意賠償請

求和解，上訴人始書立自白和解書並簽發系爭本票與伊和解，簽署過程中上訴人可自由行動，並無要脅情事等語資為抗辯。並上訴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兩造審理中不爭執及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64-65頁；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，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）：

一、不爭執之事實：

㈠上訴人曾於114年10月19日上午約8時3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附近之萊爾富超商外，書立內載：「114年10月19日，我葉霖於今日凌晨1點10分許，於○○○○(本人任職公司)與林翔輝之妻子○○○，在B1地下室對其妻子擁抱以及接吻，被○○○之丈夫林翔輝發現，本人確實有此行為，深知此行為已侵犯林翔輝之配偶權，本人感到抱歉…本人願意無條件給付林翔輝70萬元整，手簽本票70萬元…」等語之字據予被上訴人。

㈡上訴人有依上開字據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。

㈢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，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。

㈣被上訴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上訴人強制執行，現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

㈤兩造於前揭時地對話當下，曾有一男一女之員警到場，上訴人及其配偶未對員警求援、申告遭被上訴人脅迫之事實。

㈥上訴人主張其係遭被上訴人脅迫始簽發系爭本票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撤銷系爭本票債權之意思表示。

以上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，並有兩造分別提出之系爭本票裁定（原審卷20頁）、字據（原審卷45頁）、本票（原審卷47頁）可證，並有本院調取之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，應堪信為真正，上開事實，本院均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二、爭點之所在：系爭本票是否上訴人遭被上訴人脅迫所簽發？上訴人主張撤銷其遭脅迫之意思表示，有無理由？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，者，係指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，使其心生恐怖，致為意思表示者而言，且該脅迫行為須具有不法性，方足當之(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所謂和解，乃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(民法第736條)，而表意人侵害他人配偶身份法益與相對人(被害人)和解之動機非一，或擔憂東窗事發致名譽受損、遭他人訾議責難、影響家庭、工作不保、訴訟風險等因素，均不無可能，倘雙方為免日後之糾葛、風險與後遺症，以洽談協議方式談判解決，權衡利害得失後，允予和解，即令談判時有言語衝突，或和解時受有壓力，或非出於心甘情願，除非表意人係受相對人(或第三人)以不法危害之言行相加，表意人的自由意思並因之受到抑制外，仍與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之要件不合。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；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，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應由他造舉證證明(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原判例意旨參照)；主張對造權利有障礙者，諸如行為能力、通謀虛偽意思表示、被詐欺脅迫等，應由主張之一造就該權利有障礙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27年渝上字第2622號、44年台上字第75號、48年台上字第29號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其係遭受被上訴人脅迫始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，既為被上訴人否認，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，上訴人應就其受脅迫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惟查：

(一)上訴人於114年10月19日凌晨1點10分許，與被上訴人之配偶在上訴人任職公司B1地下室，有擁抱、接吻等侵害被上訴人配偶身份法益之不當行爲之事實，除有如不爭執之事實欄㈠所示內容之字據可證外，且據上訴人於原法院115年度訴字

第305號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中自認不諱(見本院卷75-85頁之該事件判決書)，更為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狀㈡中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58頁)，上訴人主張在被上訴人脅迫下，錄製與其配偶間有不正當關係之不實言論，顯不可採。而上訴人在前揭時地，因與被上訴人之配偶有擁抱、接吻等不當行爲，遭被上訴人當場發現，被上訴人因之產生驚怒、激動等負面情緒，並與上訴人有言語甚至肢體衝突，實屬人情之常；縱使上訴人為避免日後東窗事發致名譽受損、遭他人訾議責難、影響家庭、工作不保等糾葛、風險與後遺症，在權衡利害得失、非心甘情願之壓力下，書立具和解契約性質之上開字據並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，除有具體事證證明被上訴人和解當時，有以不法危害相加且達壓制上訴人意思表示自由之程度外，自不能認為上訴人係受脅迫始簽發系爭本票。又和解既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，自與上訴人之前揭不當行為應負之法律責任未必一致，亦不能徒以上開和解數額高於上訴人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即率斷上訴人係出於受脅迫而為意思表示。

(二)上訴人書立上開書據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之地點，係在公眾出入之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附近的萊爾富超商外面，復係上班期間人潮往來頻繁之上午8時30分許(見不爭執之事實欄㈠)，被上訴人是否膽敢在人潮往來頻繁之公眾場所公然要脅上訴人，上訴人是否可能在遭脅迫下簽立系爭本票，實有可疑。況且，兩造於前揭時地對話談判當下，既曾有一男一女之員警到場了解，上訴人竟未把握機會，向員警求援、申告遭被上訴人脅迫之事實(見不爭執之事實欄㈤)，亦與常理有違。

(三)上訴人之配偶○○○於原法院115年3月10日審理期日擔任證人時，固附和上訴人之主張，證稱：伊於114年10月19日凌晨3時許打電話給上訴人，但係被上訴人接電話，被上訴人表示其看到上訴人與其配偶在車上親吻及擁抱，伊即下樓至統一超商，伊看到被上訴人持手機錄上訴人講話，被上訴人

情緒稍微比較激動，有時會抓上訴人領子問他為何這麼做，還叫上訴人跪下，上訴人看起來挺無奈的，有時蹲著害怕的樣子，被上訴人還拿旁邊貨車上的刀子或棍子，作勢拿起來說你今天沒說清楚我不會放你走，還說我會去你公司鬧，貼文在苗栗大小事社團上，當下有一男一女之員警經過，上訴人與伊因害怕，且想自己談，始未要求員警處理，伊約於同日上午7時許離開云云(見原審卷74-76頁)。惟○○○係上訴人之配偶，為求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決，袒護上訴人不無可能；另○○○證述之內容，與兩造係於人潮往來頻繁之公眾場所談判，以及未把握機會向到場處理之員警求援申告等前揭客觀表徵不符，亦有瑕疵；況○○○係於114年10月19日上午7時許即離開談判現場，上訴人則係於○○○離開約1個半小時後之同日上午8時30分許，始書立具解和契約性質之上開字據並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，○○○之證詞，自亦無法證明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時，其自由意思有遭被上訴人不法壓制，而非權衡利害得失後允為和解之證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既未能舉證系爭本票係其遭被上訴人脅迫所簽發，上訴人主張撤銷其遭脅迫之意思表示，並本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洵屬無據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肆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均與本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伍、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長宜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成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表：					
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發　票　人
1	000000	70萬元	114.10.19	未記載	葉霖